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15號6樓
電話：(02)7721-0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0	六～二一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二
(八)質抵押資產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其　　他	42～43	二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46～49	二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46～49	二四
3.大陸投資資訊	44、50	二四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二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二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6,343仟元及54,633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1%及10%，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7,030仟元及16,143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1%及23%。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1,197仟元及81,59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817

仟元及4,351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2%及9%，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513仟元及利益1,16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3%及（23%）。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二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4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844	51	$ 271,730	46	$ 245,184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72	2	12,042	2	12,01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93,984	16	98,759	17	77,839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25	-	4,043	1	848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8,383	8	65,625	11	42,85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618	-	717	-	1,16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28	-	421	-	6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274	3	13,383	2	19,57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2,169	1	3,895	1	2,4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0	-	499	-	1,0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6,047	81	471,114	80	403,520	7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3,946	13	73,949	13	77,90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087	3	18,163	3	54,152	10
1805	商譽（附註四）	3,843	1	3,843	1	3,84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77	-	870	-	1,0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691	-	2,656	-	2,6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741	2	15,407	3	15,66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085	19	114,888	20	155,332	28
1XXX	資產總計	$ 578,132	100	$ 586,002	100	$ 558,85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8	-	$ 218	-	$ 15	-
2150	應付票據	-	-	-	-	6,6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5,277	3	5,563	1	16,34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8,168	3	36,387	6	19,81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27	-	668	-	2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76	-	3,588	1	4,8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366	6	46,424	8	47,895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12	1	2,133	-	2,0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232	-	1,173	-	1,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44	1	3,306	-	3,061	-
2XXX	負債總計	40,310	7	49,730	8	50,956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102	590,940	101	590,940	106
3200	資本公積	205	-	205	-	542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	1	5,271	1	5,27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4,677)	(14)	(84,273)	(14)	(108,746)	(2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9,406)	(13)	(79,002)	(13)	(103,475)	(19)
3490	其他權益	1,245	-	1,468	-	(84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12,984	89	513,611	88	487,163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24,838	4	22,661	4	20,733	4
3XXX	權益總計	537,822	93	536,272	92	507,896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132	100	$ 586,002	100	$ 558,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35,397	53	40,215	58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31,339	47	29,312	4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6,736	100	69,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18,365	27	32,248	47
5900	營業毛利	48,371	73	37,279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43	21	16,229	23
6200	管理費用	10,512	16	8,4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12	32	19,270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67	69	43,903	6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504	4	(6,62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二）	880	1	3,88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786)	(3)	(4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	(2)	3,416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98	2	(3,2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	-	34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58	2	(3,55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	-	($ 1,4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0	2	($ 5,02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4)	(1)	($ 2,61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2	3	(936)	(1)
8600		$ 1,658	2	($ 3,55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7)	(1)	($ 4,03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177	3	(986)	(1)
8700		$ 1,550	2	($ 5,022)	(7)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01)		($ 0.04)	
9810	稀釋	($ 0.01)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	$ 5,271	($ 106,131)	$ 577	$ 490,657	$ 9,578	$ 500,23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2	-	-	-	542	12,141	12,683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2,615)	-	(2,615)	(936)	(3,55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1)	(1,421)	(50)	(1,471)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5)	(1,421)	(4,036)	(986)	(5,022)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542	$ 5,271	($ 108,746)	($ 844)	$ 487,163	$ 20,733	$ 507,896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271	($ 84,273)	$ 1,468	$ 513,611	$ 22,661	$ 536,272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損）	-	-	-	(404)	-	(404)	2,062	1,658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	(223)	115	(108)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04)	(223)	(627)	2,177	1,550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271	($ 84,677)	$ 1,245	$ 512,984	$ 24,838	$ 537,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損失）	$ 1,598	($ 3,2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8	1,517
A20200	攤銷費用	171	2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	(12)
A21200	利息收入	(634)	(9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	(6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486)	(1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	-
A31130	應收票據	4,018	1,681
A31150	應收帳款	18,849	(6,8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241
A31200	存　　貨	(892)	(171)
A31230	預付款項	1,726	4,3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1)	(55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74)	(8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1)	(55)
A32130	應付票據	-	6,600
A32150	應付帳款	9,714	(5,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46)	(12,6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2)	(2,78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42	(18,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2)	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90	(17,6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181	$ 2,9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1	21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0	8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7	4,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2,6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6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1,1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14	(2,0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730	247,1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844	$ 245,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76年9月成立。主要從事(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買賣，(2)通信網路設備之研發銷售及買賣，以及(3)前項相關週邊電腦軟體程式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89年10月18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5年5月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

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

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費用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2	$ 1,116	$ 5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975	91,060	132,2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89,307	179,554	112,314
	$ 292,844	$ 271,730	$ 245,18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052	$ 12,042	$ 11,998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120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72	$ 12,042	$ 12,0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8	$ 218	$ 1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5年3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04.28	JPY 3,700/ NTD 1,0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4.28	USD 75/ NTD 2,507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06.02	JPY 2,670/ NTD 7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6.27	USD 50/ NTD 1,62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06.27	JPY 2,670/ NTD 764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01.27	JPY 3,800/ NTD 1,0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7	USD 105/ NTD 3,41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02.24	JPY 2,600/ NTD 68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24	USD 95/ NTD 3,07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03.27	JPY 3,200/ NTD 86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27	USD 126/ NTD 4,127
104年3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06.01	JPY 4,000/ NTD 1,04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6.06	USD 90/ NTD 2,836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07.15	JPY 7,700/ NTD 1,99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3,984	$ 98,759	$ 77,839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548	$ 78,792	$ 56,018
減：備抵呆帳	(13,165)	(13,167)	(13,162)
	$ 48,383	$ 65,625	$ 42,856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不等，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47,573	$ 63,903	$ 33,400
1～60天	810	1,115	4,028
61～90天	-	-	4,780
91～120天	-	82	138
121～180天	-	525	510
181天以上	13,165	13,167	13,162
合　　計	$ 61,548	$ 78,792	$ 56,01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60天	$ 810	$ 1,115	$ 4,028
61～90天	-	-	4,780
91～120天	-	82	138
121～180天	-	525	510
合　　計	$ 810	$ 1,722	$ 9,45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167	$ 13,16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外幣換算差額	(2)	(1)
期末餘額	$ 13,165	$ 13,162

十、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成品	$ 896	$ 895	$ 1,575
在製品	7,722	7,150	10,739
原物料	2,443	2,393	2,190
商　　品	3,213	2,945	5,069
	$ 14,274	$ 13,383	$ 19,573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仟元及回升利益68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所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73,801	$ 73,801	$ 77,76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45	148	141
	$ 73,946	$ 73,949	$ 77,904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946	$ 73,949	$ 77,90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NewSoft America, Inc.（NAI）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NJ）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90%	90%	90%	-
本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Gold Gleam）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相）	智能聯網	57.24%	57.24%	57.24%	-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力新西安）	電腦軟體程式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81.25%	81.25%	81.25%	-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 9,924	$ 10,293	$ 43,824
電腦通訊設備	1,364	1,519	2,130
運輸設備	189	298	622
生財器具	455	494	577
租賃改良物	5,067	5,543	6,967
其他設備	88	16	32
	$ 17,087	$ 18,163	$ 54,152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44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付退休金	$ 9,005	$ 8,931	$ 9,748
存出保證金	4,736	6,476	5,916
	$ 13,741	$ 15,407	$ 15,664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55	$ 20,876	$ 10,998
應付休假給付	1,599	1,852	1,645
應付勞務費	3,105	2,129	1,954
其他	6,409	11,530	5,213
	$ 18,168	$ 36,387	$ 19,810

十六、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5,000	95,000	95,000
額定股本	$ 950,000	$ 950,000	$ 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9,094	59,094	59,094
已發行股本	$ 590,940	$ 590,940	$ 590,9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5,7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5	$ 205	$ 54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次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如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 5%以上。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以上。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以決定股利發放之時機、條件、金額及種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當本公司屬成長階段時，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
2. 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時，則盈餘分配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為原則，並視未來資本支出及盈餘狀況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擬定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661	$ 9,578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2,1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062	(9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50)
期末餘額	$ 24,838	$ 20,733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634	$ 955
租金收入	242	387
其　　他	4	2,545
	$ 880	$ 3,88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858)	($ 490)
其他利益	72	19
	($ 1,786)	($ 471)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28	$ 1,5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1	204
合　　計	$ 1,199	$ 1,72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28	$ 1,51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71	$ 204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06	$ 1,550
確定福利計畫	(35)	(45)
短期員工福利	31,258	30,82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3,729	$ 32,33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3,729	$ 32,331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低於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5年3月28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不發放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99	$ 27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9)	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0)	$ 343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24	$ 3,724	$ 3,795

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並無屬於86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須揭露稅額扣抵比率。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司名稱	核定最後年度
本公司	102年度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十九、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404)	($ 2,6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404)	($ 2,615)

股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4	59,094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4	59,09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年2月27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90%。

合併公司於104年3月1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9.43%下降至57.2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51	$ 10,33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275)	(9,866)
權益交易差額	$ 76	$ 466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6	$ 466	$ 542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款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052	$ -	$ -	$ 12,052
衍生工具	-	120	-	120
合計	$ 12,052	$ 120	$ -	$ 12,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	$ -	$ 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042	$ -	$ -	$ 12,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8	$ -	$ 218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998	$ -	$ -	$ 11,998
衍生工具	-	12	-	12
合 計	$ 11,998	$ 12	$ -	$ 12,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5	$ -	$ 15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軟體授權及系統銷售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236 仟元及 1,71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0,391	$ 190,1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946	131,298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7仟元及328仟元。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前利益分別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將分別增加／減少603仟元及60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因此流動性風險並不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短於1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277	$ -	$ -	$ -	$ 15,277
其他應付款	18,168	-	-	-	18,168
存入保證金	250	-	-	-	250
	$ 33,695	$ -	$ -	$ -	$ 33,695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563	$ -	$ -	$ -	$ 5,563
其他應付款	36,387	-	-	-	36,387
存入保證金	250	-	-	-	250
	$ 42,200	$ -	$ -	$ -	$ 42,200

	10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600	$ -	$ -	$ -	$ 6,600
應付帳款	16,345	-	-	-	16,345
其他應付款	19,810	-	-	-	19,810
存入保證金	-	250	-	-	250
	$ 42,755	$ 250	$ -	$ -	$ 43,005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0	$ 25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81	$ 9,96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予說明者外，其餘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0	$ 689	$ 6,23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42	$ 280

出租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係按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250	$ 250	$ 20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50	$ 56	$ 54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1	$ 48	$ 1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293	$ 1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	$ 10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58	$ 3,466
退職後福利	144	143
	$ 4,302	$ 3,6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99	32.185（美金：新台幣）	$ 45,027
美金	846	112.42（美金：日圓）	27,229
日圓	43,514	0.2863（日圓：新台幣）	12,458
			$ 84,71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6	32.825（美金：新台幣）	$ 31,381
美金	1,328	120.37（美金：日圓）	43,592
日圓	22,159	0.2727（日圓：新台幣）	6,043
			$ 81,016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52	31.30（美金：新台幣）	$ 26,668
美金	265	120.20（美金：日圓）	8,295
日圓	17,522	0.2604（日圓：新台幣）	4,563
			$ 39,5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7	120.20（美金：日圓）	$ 5,227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858 仟元及 4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軟體銷售部門、系統服務部門及智能聯網服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軟體服務	$ 30,307	$ 36,634	$ 9,142	$ 11,149
系統服務	7,958	16,751	(570)	(1,488)
智能聯網	28,471	16,142	5,683	(2,88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66,736	$ 69,527	14,255	6,772
其他收入			880	3,8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6)	(47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1,751)	(13,3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598	($ 3,20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六)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3	$ 12,052	-	$ 12,052	(註一)
	股票							
	力晶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378	0.06%	13,190	(註三)
	力世創投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	6,257	5.41%	6,905	(註二)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8	19,836	2.77%	12,242	(註二)
	典匠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434	4.00%	434	(註四)
	智翔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	17,941	4.26%	14,638	(註二)
	力旭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	2,182	1.63%	1,078	(註二)
	智旺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	33	1.06%	(29)	(註二)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886	0.21%	728	(註二)
	智立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	9,456	0.57%	7,508	(註二)
	晶發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94%	-	(註五)
	晶相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6,000	0.76%	5,252	(註三)
	網星資訊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	2,070	19.97%	1,013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六)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 8,328	1.16%	$ 5,137	(註三)
	晶發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29%	-	(註二)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	4.55%	USD 231	(註三)

註一：按105年3月31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註二：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105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按經會計師查核之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按經會計師查核之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五：該公司已進行清算程序。

註六：係指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七：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本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1	軟體授權收入	$ 14,076	註三	21%
			1	應收帳款	11,576	註三	2%
		NewSoft America Inc.	1	軟體授權收入	1,121	註三	2%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1	進貨	3,690	註三	6%
1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1,225	註三	2%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1,225	註三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因考量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授信期間較長外，其餘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
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 46,167	$ 46,167	1,400	100.00%	$ 40,154	($ 1,299)	($ 1,299)	
	NewSoft America, Inc.	美國加州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27,585	27,585	5,000	100.00%	36,241	1,188	1,188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18,334	18,334	1	90.00%	20,824	(2,537)	(2,283)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智能聯網	122,331	122,331	2,290	57.24%	33,821	5,375	3,138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500	2,500	2,167	81.25%	553	-	不適用	

註: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影像、視訊、文字辨識、國際互聯網及圖庫等軟體	$ 45,059 USD 1,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GoldGleam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45,059 USD 1,400	$ -	$ -	$ 45,059 USD 1,400	($ 1,293) (USD 39)	100%	($ 1,293) (USD 39)	$ 40,103 USD 1,24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059 USD 1,400	$ 45,059 USD 1,400	$ 307,790（註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690	註四	註五	註四	$ -	-	$ -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按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三：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185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33.143 換算台幣。

註四：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五：係預先支付貨款。